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 7,880.84 万元，将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5,516.59 万元，该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虽然金额较为重大，但不会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由盈转亏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概述

受近两年澳洲光伏市场政策波动、澳洲国家电网传输效率持续下降、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电力交易市场售电价格持续走低以及世界疫情的综合影响，尤其因为在 2020 年 8 月，PPA 协议方 Snowy Hydro 将原 A\$49/MWh 电价下调至 A\$46/MWh 导致投资收益率出现大幅下滑，使得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Metz Newco 持有的澳洲 Metz 115MWac 光伏电站项目价值大幅下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 Metz Newco 共投入 26,864,908.29 澳元，包括项目公司收购、电网接入、项目设计咨询费、场平、道路建设、其他项目工程前期投入等费用。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4 号】，就 Metz Newco 在建工程资产进行评估，Metz Newco Pty Ltd.指定在建工程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7,442,883.25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24,000.00 元，评估减值 77,118,883.25 元，减值率 88.19%。根据该评估结果公司决定对 Metz Newco 在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880.84 万元；受澳洲所得税优惠政策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516.59 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资产为指定在建工程相关资产，包括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建设许可权、电网接入许可、土地优先租赁权、前期土建工程及相关费用。由于与光伏发电项目经营相关的权利无法与在建工程剥离，因此本次评估即是对在建工程的评估。在建工程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鉴于目前国际、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本次标的资产为澳大利亚企业，信息获取渠道有限，难以获得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本法。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及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标的资产是光伏发电项目相关权利及资产，其中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及建设许可权、电网接入许可、土地优先租赁权仅在账面反映其历史取得成本及后续支出费用；由于上述权利无法与在建工程剥离单独评估，若采用成本法评估，无法体现未来相关权利取得后受外部条件影响下价值的变化情况，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或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或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标的资产是光伏发电项目，我们获取了企业提供的尽职调查报告、市场电价调查报告、成本费用报价单、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情况，认为未来项目的收益得以用货币可靠衡量。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标的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

评估。

（1）收益法的基本评估思路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任何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对在建工程收益法评估的基础是经济学预期效用理论，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进行综合分析，从项目运营收益的角度出发，测算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值，并按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现时公平市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在理论上是一种比较完善和全面的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从整体上分析衡量一个在建工程盈利能力、从而确定在建工程价值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对委估在建工程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因素和行业竞争状况、竞争地位能够合理分析，未来收益可合理预测，其面临的风险也能够预计和量化，具备使用收益法的条件。

（2）评估模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在建工程所对应项目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方法如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在建工程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计算折现率。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的价值

R_i——在建工程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年限

其中，预测受益年限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年限取值。光伏发电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建设及验收；根据 PPA 协议约定，项目实现并网后经营期为 30 年，即经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52 年 3 月 31 日。

（3）在建工程相关资产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风险累加法计算在建工程的折现率。折现率的基本构成为：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也可以选取距离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前最近的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公布的 10 年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投资的风险越大，风险报酬率越高。采用“风险累加法”可将各种风险对风险报酬率的要求加以量化并予以累加，其公式为：

风险报酬率=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指定在建工程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光伏发电项目自收购以来，企业积极完成对场地的前期开发、工程设计工作，后由于 CGP 公司与澳洲当地银行交涉后，受限于 CGP 公司的销售及投资规模，公司可获取的融资额度有限，未进行进一步建设，并以项目转让处置为主要业务模式。后又因 2019 年 3、4 季度澳洲电价的大幅波动、新南威尔士州电力传输效率下降，澳洲经济衰退导致澳元贬值等外部原因，项目迟迟未能推进。

（1）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CGP 公司第一次尝试转让光伏发电项目。CGP 公司与 10 家有意向企业进行沟通，经筛选，拟定与建设承包公司 Metka 进行下一步股权转让工作。而在 2018 年 4 季度，澳洲最大的建设承包公司 RCR 突然宣布破产，直接导致了当地银行和投资机构政策的收紧，项目的建设价格上涨约 20%，导致 Metka 退出谈判，交易中止。

（2）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CGP 公司第二次尝试转让光伏发电项目。CGP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 1 名有意向买方进行沟通并尝试推进。然而 2019 年第三、第四季度澳洲交易电价出现大幅度波动，项目收益预测下调，股权转让延

迟至 2020 年。后又因新冠疫情的影响，澳洲经济衰退，导致澳币贬值，项目建设中部分以美元计价的组件价格成本上浮，外部环境的改变导致交易中止。

因为上述情形，项目不得不一再推迟 PPA 协议中的建设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Metz 公司与 Snowy 公司签署了 PPA 协议的修订案，将光伏项目的建设周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14 个月，并网运营起始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两方再次签署 PPA 协议的修订案，并网运营起始日期推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与 Snowy 公司签署 PPA 协议的修订案，将光伏项目并网运营起始日期再次推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时 Snowy 公司提出，由于澳洲电价市场波动，PPA 协议中的基础电价下调至 46 澳元/MWh。

受到宏观经济形势、电力价格波动、电网受限、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以及光伏发电相关资质续期费用、设备维护费用及电网费用不断累积，继续经营光伏发电项目可能造成股东更大的损失。故 Metz 公司拟转让光伏发电项目下在建工程的相关资产。

三、本次合并报表账面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34 号】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Metz Newco 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 Metz Newco 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 Metz Newco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Metz Newco 在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880.84 万元，受澳洲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5,516.59 万元。

四、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Metz Newco 在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880.84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Metz Newco 在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880.84 万元。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和充分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 Metz Newco 在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7,880.84 万元。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